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乐安村村民委员会关于配套道路一期房屋(非居)拆除及残值回收项目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HR2025-XC-SG-032）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配套道路一期房屋(非居)拆除及残值回收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83.07500000 万元，招标人为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乐安村村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一标段：（1）残值回收最低预算限价：人民币柒拾柒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773850.00 元）；（2）拆除费用最高预算限价：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柒佰柒拾贰元整（¥494772.00 元）。 二标段：（1）残值回收最低预算限价：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399840.00 元）；（2）拆除费用最高预算限价：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贰佰捌拾捌元整（¥162288.00 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配套道路一期房屋(非居)拆除及残值回收项目（一标段）、配套道路一期房屋(非居)拆除及残值回收项目（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配套道路一期房屋(非居)拆除及残值回收项目（一标段）：

（一）合格投标人一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合格投标人特殊条件： 1、投标单位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单位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单位 2022 年至今承担过房屋拆除项目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配套道路一期房屋(非居)拆除及残值回收项目（二标段）：

（一）合格投标人一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合格投标人特殊条件： 1、投标单位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单位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单位 2022 年至今承担过房屋拆除项目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本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标段，仅支持现金出售，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苏州市相城区三角咀商务中心 2E 楼东 1 楼

七、其他

受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乐安村村民委员会的委托，苏州嘉泓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其招标的配套道路一期房屋(非居)拆除及残值回收项目组织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的各投标单位前来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简要情况：1、招标编号：JHR2025-XC-SG-032 2、项目名称：配套道路一期房屋(非居)拆除及残值回收项目 3、（一）残值回收最低总预算限价：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叁仟陆佰玖拾元整（¥1173690.00 元）， （二）拆除费用最高总预算限价：人民币陆拾伍万柒仟零陆拾元整（¥657060.00 元） 一标段：（1）残值回收最低预算限价：人民币柒拾柒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773850.00 元）； （2）拆除费用最高预算限价：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柒佰柒拾贰元整（¥494772.00 元）。 二标段：（1）残值回收最低预算限价：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399840.00 元）； （2）拆除费用最高预算限价：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贰佰捌拾捌元整（¥162288.00 元）。 注：投标单位残值回收报价不得低于项目各标段残值回收最低预算限价，低于为无效投标，且拆除费用报价不得高于项目各标段拆除费用最高预算限价，高于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残值回收为中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支付中标价款，拆除费用报价为招标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价款。 4、服务期限：合同签定生效且招标人移交被拆除房屋后 40 天内完成拆除任务，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5、招标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投标资格要求： （一）合格投标人一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合格投标人特殊条件：1、投标单位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单位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单位 2022 年至今承担过房屋拆除项目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请各投标单位将符合下列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及原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封面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招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以及申请报名的标段号等信息。如有伪造或虚报，则取消该单位的报名或投标资格。在购买标书时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投标人如参与多个标段报名则须分别准备相对应标段的完整报名材料）： 1、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

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如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及原件以及投标单位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最新一期社保证明。 3、投标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的书面声明； 4、投标单位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5、投标单位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投标单位2022年至今承担过房屋拆除项目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1）投标单位可以同时申请选择配套道路一期房屋(非居)拆除及残值回收项目一标段、二标段、报名，但只能中一个标段，不得同时中两个标段，按先开先中原则，中标顺序：一标段、二标段。 （2）投标单位必须保证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有伪造或虚报，则取消该单位的报名或投标资格。 三、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出售时间：自2025年12月09日至2025年12月15日，上午09:00~11:00，下午13:00~16:0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出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三角咀商务中心2E楼东2楼 出售方式：现场出售。 售 价：本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标段，仅支持现金出售，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开始接收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下午13：00～13:30（北京时间） 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接收地点：苏州市相城区三角咀商务中心2E楼东1楼 五、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苏州市相城区三角咀商务中心2E楼东1楼 六、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嘉泓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三角咀商务中心2E楼东2楼 联系人：刘露冰杰、刘广郑、官映辉 联系电话：0512-69575388-8001 2、招标单位：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乐安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兴太路 联 系 人：田汇 联系电话：13402559623 七、本招标公告的公告期为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本次招标的相关信息发布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中标公告亦是刊登在此媒体，敬请各供应商注意。 苏州嘉泓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太平街道招标办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乐安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兴太路
联 系 人：田汇
电 话：13402559623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苏州嘉泓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三角咀商务中心2E楼东2楼
联 系 人：刘露冰杰、刘广郑、官映辉
电 话：0512-69575388-8001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